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王朝大酒店 5 樓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本次股東常會採實體召開。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5,081,157,00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4,237,262,054 股，委託出席者 269,715,075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365,740,781 股 79.82%。

列席董事：林健男、林善志、林勝冠、程成忠（以上為董事）、
魏啓林、吳清基、施顏祥、翁文祺（以上為獨立董事）
等 8 人，已超過董事席次 15 席之半數。

其他列席人員：寇惠植會計師。

主席：林健男

紀錄：張嘉澤

（主席指示大會秘書檢查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開會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本公司分派 110 年度員工酬勞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本公司發行 110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 111 年 3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

決議通過，並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至 19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至 44 頁，敬請 承認。

（經主席裁示承認及討論事項共4案依序討論後即一併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吳明漢、賴銘祥為監票員，陳林棋、蕭名君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5,081,157,005權，經票決結果：承認4,831,552,89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998,736,415權），占表決權總數95.1%；反對2,831,72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831,728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246,772,38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35,693,911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5 頁）經 111 年 3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5,081,157,005權，經票決結果：承認4,836,095,00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003,278,529權），占表決權總數95.2%；反對154,01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4,014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244,907,98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33,829,511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 <u>十一至十五</u> 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以下略)	本公司設董事 <u>九至十五</u> 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以下略)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彈性調整董事人數，並刪除董事持股成數規定。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至少三人為常務董事，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以下略)	董事組織董事會， <u>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u> ，互選至少三人為常務董事，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 <u>依前述選舉方式</u> ，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u>並得互選</u> 一人為副董事長。 (以下略)	增列選任常務董事程序並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彈性調整選任副董事長。
第四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依公司法規定修正現金股利發放程序。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 <u>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u> (以下略)	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 <u>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以下略)	
第四二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六十四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九日</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5,081,157,005權，經票決結果：贊成4,109,668,08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276,851,611權），占表決權總數80.9%；反對645,610,31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45,610,313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325,878,60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14,800,130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	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 <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u>	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發 字 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本公司或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 <u>股東會</u> 、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	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買賣國內公債。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買賣國內公債 <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5,081,157,005權，經票決結果：贊成4,760,591,11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927,774,636權），占表決權總數93.7%；反對183,63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3,634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320,382,25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9,303,784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0930243 號柯乾庸發言，建議本公司針對未來面臨之氣候變遷風險及如何降低碳排放清楚揭露，並經主席指定林勝冠董事予以說明答覆。）

（股東戶號 0757700 號林仁惠發言，建議本公司身為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股東，應對該公司進行環境及人權影響評估，並經主席予以說明答覆。）

六、散會（同日上午10時48分）。

主席：林健男



紀錄：張嘉澤

